

附件

中宁县 2026 年畜牧业扶持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立足中宁县特色畜牧业发展基础，持续激活各类养殖经营主体发展动能，全面提升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推动产业提质增效、农户增收致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牛奶产业扶持政策

(一) 奶牛冻精（胚胎）补贴项目

1.实施内容。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 150 万元，推广优质奶牛冻精 1.5 万支，支持符合防疫条件的规模奶牛养殖场推广使用奶牛性控冻精和优质常规冻精进行扩繁改良，并健全档案、规范管理。

2.补助标准。每支性控冻精补贴 100 元，每支优质常规冻精补贴不超过 50 元，每头能繁奶牛按 1 支冻精进行补贴。

3.申报条件。全县档案齐全、管理规范、符合防疫条件自愿使用优质冻精进行扩繁改良的奶牛规模养殖场，养殖场采购推广的冻精需符合《奶牛冻精（胚胎）补贴项目技术参数》。

(二) 奶牛养殖贷款贴息项目（项目资金暂未下达）

1.实施内容。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对县域内奶牛养殖场 2026 年度用于购置饲草料和新增牛只或存量贷款进行贴息。

2.补助标准。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得超过 2%。

3.申报条件。县域内奶牛养殖场当年新增贷款或存量贷款用于购置饲草料和牛只的可以申请贴息。

二、肉牛产业扶持政策

(一) 肉牛家庭牧场培育项目

1.实施内容。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 20 万元，在全县辖区内培育肉牛家庭牧场 2 个，支持养殖场（户）新（扩）建养殖棚圈、粪污处理等设施，配套饲草料加工、全混合日粮饲喂、粪污清理等机械设备。肉牛存栏 50 头以上，总投资不少于 25 万元。

2.补助标准。每个肉牛家庭牧场补助 10 万元。

3.申报条件。（1）提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设施用地手续；（3）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需明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进度安排、预期效益分析等内容）（4）经营主体信用良好，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

(二) 肉牛良种补贴项目

1.实施内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22 万元，向全县肉牛能繁母牛养殖场（户）、企业、养殖园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推广优质西门塔尔肉牛冻精 2.2 万支，由肉牛冷配改良点通过人工授精技术，改良能繁母牛 1.4 万头。

2.补助标准。每支冻精补贴 10 元，每头能繁母牛补贴 2 支冻精。冻精统一采购，以实物形式发放至各肉牛冷配改良点，由肉牛冷配改良点进行能繁母牛配种。

(三) 肉牛扩群补栏项目

1.实施内容。使用县财政资金 500 万元，支持全县肉牛养殖场（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前从县外调购补栏体重 250

公斤以上肉牛 10000 头。养殖场（户）凭调购补栏肉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落地检疫证明、付款凭证、影像资料申请补贴。

2.补助标准。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前从县外调购补栏的肉牛，且存栏 3 个月以上，每头补贴 500 元，每户最多补贴 300 头。

3.申报条件。（1）提供项目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购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3）完成落地检疫；（4）提供购牛合同、资金支付凭证；（5）提供调运牛只影像图片。

（四）基础母牛补栏项目

1.实施内容。使用县财政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全县肉牛养殖场（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前从县外调购补栏优质后备母牛 10000 头。养殖场（户）凭调购补栏肉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落地检疫证明、付款凭证、影像资料申请补贴。

2.补助标准。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前从县外调购补栏的优质母牛，且存栏 3 个月以上，每头补贴 1000 元，每户最多补贴 300 头。

3.申报条件。（1）提供项目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购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3）完成落地检疫；（4）提供购牛合同、资金支付凭证；（5）提供调运牛只影像图片。

（五）肉牛“见犊补母”项目

1.实施内容。使用县财政资金 1000 万元，补贴基础母牛 20000 头。支持全县辖区内养殖场（户）开展肉牛自繁自育，对 2026 年内每繁育成活 1 胎犊牛，且犊牛与基础母牛均持续存栏的，对基础母牛进行补贴。

2.补助标准。每头基础母牛繁育成活 1 胎犊牛，且犊牛与基础

母牛均持续存栏，对基础母牛给予 500 元补贴。

3.申报条件。2026 年内养殖基础母牛繁育成活 1 胎犊牛，且犊牛与基础母牛均存栏。

（六）肉牛托管代养贷款贴息项目

1.实施内容。使用县财政资金 300 万元，鼓励农户贷款参与“政府+企业+合作社+农户”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实行肉牛托管代养分红，对农户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补贴。

2.补助标准。参与肉牛托管代养的农户贷款利息，按照银行贷款利率的 80%进行补贴。

3.申报条件。（1）提供托管代养协议；（2）提供银行贷款合同；（3）提供放款凭证。

三、滩羊产业扶持政策

（一）滩羊家庭牧场培育项目

1.实施内容。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 30 万元，在全县辖区内培育滩羊家庭牧场 3 个。支持家庭牧场改造提升养殖棚圈、粪污处理等设施，配套应用饲草料加工、机械化饲喂等设备。羊只存栏 300 只以上（含 300 只），其中基础母羊存栏 150 只以上，总投资不少于 25 万元。

2.补助标准。每个滩羊家庭牧场补助 10 万元。

3.申报条件。（1）提供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设施用地手续；（3）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需明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进度安排、预期效益分析等内容）（4）经营主体信用良好，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

（二）羊良种补贴项目

1.实施内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向存栏能繁母羊 30 只以上的养殖场（户）推广滩羊种公羊 300 只，以滩羊种公羊实物补贴至受益养殖场（户）。

2.补助标准。每只滩羊种公羊财政补贴 1000 元，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以项目中标价为准），每个养殖场（户）最多补贴 3 只。

3.申报条件。申报养殖场（户）存栏能繁母羊 30 只以上。

（三）肉羊扩群补栏项目

1.实施内容。使用县级财政资金 500 万元，支持养殖场（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从县外调购补栏肉羊 50000 只。养殖场（户）凭调购补栏肉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落地检疫证明、付款凭证、影像资料申请补贴。

2.补助标准。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从县外调购补栏的肉羊，且存栏 3 个月以上，每只补贴 100 元，每个养殖场（户）最多补贴 300 只。

3.申报条件。（1）提供项目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购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3）完成落地检疫；（4）提供购羊合同、资金支付凭证；（5）提供调运羊只影像图片。

（四）绒山羊补栏项目

1.实施内容。计划使用县级财政资金 1500 万元，鼓励养殖场（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从区外调购补栏绒山羊基础母羊 50000 只，发展绒山羊养殖。养殖场（户）凭调购补栏绒山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落地检疫证明、付款凭证、影像资料申请补贴。

2.补助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从区外调购补栏绒山羊基础母羊，并保证长期饲养，每只补贴 300 元，每个养殖场

(户)最多补贴 300 只。

3.申报条件。(1)提供项目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购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3)完成落地检疫;(4)提供购羊合同、资金支付凭证;(5)提供调运羊只影像图片。

四、饲草产业扶持政策

(一)粮改饲项目

1.实施内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445 万元,对具有营业执照、对公账户的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收贮的全株青贮玉米饲料,兼顾苜蓿等其他优质饲草青贮给予补助。

2.补助标准。每吨青贮饲料补助不超过 50 元,每个实施主体补助吨数最多不超过 10 万吨,最终按照全县实际验收补助吨数和项目资金计划补助标准和补助资金。

3.申报条件。(1)项目实施的对象为草食家畜养殖场、养殖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养殖大户、专业青贮收贮主体以及饲草配送中心,具有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最近三年内没有违规、违法记录(以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经营状态良好;(2)养殖畜种须达到肉羊存栏 200 只以上或肉牛存栏 50 头以上或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要求;(3)必须具有标准化青贮窖或堆贮场地。

(二)牛羊饲草料补贴项目

1.实施内容。使用县财政资金 900 万元,对徐套乡、喊叫水乡牛羊养殖场(户)给予饲草料补贴支持,补贴牛 2 万头、羊 20 万只。

2.补助标准。每头牛补贴 150 元,每只羊补贴 30 元,单个养殖场(户)补贴牛不超过 100 头、羊不超过 300 只,且只能享受一种畜种。

五、猪禽产业补贴政策

（一）能繁母猪调控项目

1.实施内容。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 20 万元，支持养殖场（户）从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调购补栏祖代/父母代能繁母猪 400 头。

2.补助标准。调购补栏祖代/父母代能繁母猪进行养殖繁育的，每头补贴 500 元。

3.申报条件。（1）从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的养殖场调购；（2）调购能繁母猪必须为祖代/父母代能繁母猪；（3）提供调购母猪动物检疫合格证；（4）提供资金支付凭证；（5）提供调购能繁母猪影像资料。

（二）特色家禽补贴项目

1.实施内容。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 3 万元，支持养殖场（户）开展鹅等特色家禽养殖，引种鹅等特色家禽 2000 只。

2.补助标准。引种鹅等特色家禽每只补助 15 元。

（三）生猪规模养殖场改（扩）建项目（项目资金暂未下达）

1.实施内容。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对圈舍棚顶、猪舍内饮水系统、自动饲喂系统、排风系统、漏粪板、粪沟及圈舍内电路等设施设备提升改造。

2.补助标准。每个场补助标准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40%，且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申报条件。（1）改（扩）建养殖场设施用地手续齐全；（2）具有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

（四）生猪产业提质增效项目（项目资金暂未下达）

1.实施内容。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对生猪养殖场（户）自繁自育或调入仔猪饲养超过5个月、育肥猪饲养超过3个月、体重达120公斤以上且出栏销售，并通过验收的实行阶梯补贴。

2.补助标准。自繁自育仔猪每头补贴不超过100元，调入仔猪和育肥猪每头补贴不超过80元。

3.申报条件。（1）自繁自育的提供自繁自育生产档案资料、出售育肥猪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资金支付凭证。（2）调入仔猪育肥的提供购买仔猪或育肥猪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资金支付凭证、出售育肥猪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资金支付凭证。

六、实施程序

（一）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向所在乡镇提交项目申报表和项目所需印证资料。

（二）乡镇审核。乡镇对养殖场（户）提交的项目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三）主体公示。按照项目要求，需要进行主体公示的项目，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主体后，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主体公示。

（四）项目验收。县级财政项目9月底前完成乡级验收，10月底前完成县级验收（抽验30%）。中央及自治区财政项目11月初完成县级验收。

（五）验收公示与资金兑付。项目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将项目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账户兑付至补贴主体。